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十届八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